

证券代码：688503

证券简称：聚和材料

公告编号：2025-046

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
- 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
-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简要原因及前任会计师的异议情况：鉴于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聘任的立信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年度审计服务，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以及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等相关规定，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审计工作需求等情况，公司拟改聘容诚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立信进行了沟通，立信对变更事宜无异议。
- 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由原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更名而来，初始成立于1988年8月，2013年12月10日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是国内最早获准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注册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10层1001-1至1001-26，首席合伙人刘维。

2. 人员信息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有合伙人 196 人，共有注册会计师 1,549 人，其中 781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

3. 业务规模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经审计的 2024 年度收入总额为 251,025.80 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234,862.94 万元，证券期货业务收入 123,764.58 万元。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承担 518 家上市公司 2024 年年报审计业务，审计收费总额 62,047.52 万元，客户主要集中在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建筑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等多个行业。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对聚和材料所在的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 383 家。

4. 投资者保护能力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已购买注册会计师职业责任保险，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不低于 2 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近三年在执业中相关民事诉讼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2023 年 9 月 21 日，北京金融法院就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视网）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 [(2021)京 74 民初 111 号] 作出判决，判决华普天健咨询（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普天健咨询”）和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特普”）共同就 2011 年 3 月 17 日（含）之后曾买入过乐视网股票的原告投资者的损失，在 1% 范围内与被告乐视网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华普天健咨询及容诚特普收到判决后已提起上诉，截至目前，本案尚在二审诉讼程序中。

5. 诚信记录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15 次、自律监管措施 9 次、纪律处分 3 次、自律处分 1 次。

79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4 次（共 2 个项目）、监督管理措施 24 次、自律监管措施 6 次、纪律处分 7 次、自律处分 1 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陈勇，2005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2 年开始从事审计工作，2019 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拥有多年证券服务业务工作经验，近三年签署过盛景微、华夏眼科、安正时尚等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徐敏，2021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3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21 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拥有多年证券服务业务工作经验，近三年签署过康尼机电、华设集团、安正时尚等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复核人：林玉枝，1997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1998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20 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复核过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上述相关人员的诚信记录情况

上述人员近三年内未曾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及上述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和《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性准则第 1 号——财务报表审计和审阅业务对独立性的要求》的情形。

二、审计收费

1、2025 年审计费用定价原则

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员工的经验和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

2、审计费用同比变化情况

2024 年度的年报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155 万元，内控审计费用人民币为 40 万元；2025 年度的年报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130 万元，内控审计费用人民币为 38 万元。容诚参考市场定价原则，综合考虑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的复杂程度等因素，结合公司年报相关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公司 2025 年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三、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公司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立信已连续为公司提供多年审计服务，对公司 2024 年度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意见。立信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职责，从专业角度维护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原因

鉴于公司原聘任的立信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年度审计服务，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以及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等相关规定，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审计工作需求等情况，公司拟改聘容诚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

（三）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与立信、容诚进行了沟通，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均已知悉本事项，并对本次变更无异议。鉴于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相关规定，积极做好沟通及配合工作。

四、拟变更审计机构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的审议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于2025年10月27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等各方面进行核查，认为：容诚具有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可以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审计工作。审计委员会同意聘任容诚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5年10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董事会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

果通过了该议案；同意聘任容诚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

（三）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2025年度审计机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28日